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優秀新生獎學金保留資格審核辦法

98.10.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定通過

99.10.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於入學後每學期發放，發放對象及金額以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為依據，共發放5個月，至多發二學期。
- 第三條 獲獎同學於第二學期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前需由本系獎勵小組辦理資格審核作業，通過審核後，始得發放。
- 第四條 審核資格以成績為主要依據，獲獎同學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85分。
- 第五條 獎學金由系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